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88,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518,240 股的比例为 1.76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72 元/股，最低价为 31.96 元/股，交易均价为 39.5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32,747.0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37）。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公告编号 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88,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518,240 股的比例为 1.76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72 元/股，最低价为 31.96 元/股，交易均价为 39.5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32,747.0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